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 
113學年度國中直升高中辦法

本辦法經 112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**壹、宗旨：**鼓勵學生在本校完成六年一貫教育，以培育陽光、健康、知性的華興學子，發展優質潛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貳、申請對象：**本校國中部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。

**參、申請資格：**

- 一、依直升成績採計方式位居年級前 85%。
- 二、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優良，無特殊違規事件者。

**肆、成績採計方式：**

- 一、採計比例：國一成績 25%、國二成績 25%、國三上兩次段考成績 30%、國三成就考 20%。  
【採計科目：國、英、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理化、生物、地科、EFL】
- 二、同分參酌順序：前五學期學習領域總成績(1)國文(2)數學(3)英文(4)社會(5)自然。
- 三、參酌競賽成績、檢定證書。

**伍、直升名額：**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47 位。
- 二、錄取報到後所遺缺額，將併入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之錄取名額。

**陸、重要作業日期：**

- 一、說明會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下午 13：15~14：05，地點：中正樓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至 113 年 1 月 9 日(二)。(申請表繳交導師，轉送教務處)
- 三、審核日期：113 年 1 月 11 日(四)。
- 四、錄取公佈：113 年 1 月 12 日(五)。
- 五、報到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。

**柒、其他：**

- 一、經錄取之直升學生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該學年度(113 學年度)其他各項入學方案。
- 二、直升班課程以教授高中課程為主，厚植升優質大學實力。
- 三、設置直升獎學金辦法，以獎勵優秀直升學生。
- 四、直升學生在校期間，若有偏差行為，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情節嚴重者，即取消直升資格。

**捌、本辦法經中學行政會議修訂後實施。**